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6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戴智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4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戴智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戴智竣犯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

01 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
02 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
03 決要旨參照）。

04 三、查，受刑人戴智竣因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
05 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
06 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各1份附於112年度執聲字第3437號
07 執行卷可稽，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8 參（見本院卷第11-48頁）。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5
09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所
10 示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如附表編號2、4
11 所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
12 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如附表所
13 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於民國112
14 年11月10日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15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見
16 本院卷第9頁），茲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
18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案件原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
19 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3、5所示案件併合處
20 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之記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幫助一般洗錢罪所
22 處併科罰金刑部分，因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
23 罪均無罰金刑之宣告，而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自無併
24 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仍應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合併執行
25 之，均附此敘明。

26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附表編號1、2、
27 5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手法相似，於併合處罰
28 時，責任非難重複性較高，另酌以附表編號1、5所示之加重
29 詐欺取財罪、編號2之詐欺取財罪、編號3之幫助一般洗錢
30 罪、編號4之詐欺得利罪間，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
31 侵害法益不同，暨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

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36年10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1至4部分，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2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加計編號5部分，合計有期徒刑5年1月）之內部界限；暨參酌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戴智竣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詐欺取財	詐欺取財	幫助一般洗錢
宣告刑	1. 期徒刑1年1月 （15罪） 2. 有期徒刑1年3月 （6罪）	1. 有期徒刑4月（7罪） 2. 有期徒刑3月（36罪）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犯罪日期	1. 有期徒刑1年1月部分（15次）： (1) 110年2月6日 (2) 110年2月10日 （共4次） (3) 110年2月12日、 110年2月13日 (4) 110年2月15日	1. 有期徒刑4月部分（7次）： (1) 110年2月16日 (2) 110年2月25日 (3) 110年2月7日、 110年2月9日 (4) 110年5月8日 (5) 110年7月12日	111年4月24日至同年5月4日

	(5)110年3月5日 (共2次) (6)110年3月6日 (7)110年3月7日 (8)110年3月22日 (9)110年2月17日 (10)110年4月16日 (11)110年5月27日 ----- 2.有期徒刑1年3 月部分(6次) (1)110年2月20日 (2)110年2月24日 (3)110年2月21日 (4)110年3月28日、 110年3月29日 (5)110年3月16日 (共2次)	(6)110年3月23日 (7)110年3月25日 ----- 2.有期徒刑3月 部分(36次)： (1)110年2月11日 (2)110年2月15日 (3)110年2月24日 (共2次) (4)110年2月25日 (5)110年3月2日 (6)110年3月3日 (7)110年3月5日 (8)110年3月21日 (9)110年2月4日 (10)110年3月6日 (共2次) (11)110年3月7日 (12)110年3月10日 (13)110年3月11日 (14)110年2月7日 (15)110年2月27日 (16)110年4月13日 (共2次) (17)110年4月12日 (18)110年4月17日 (19)110年5月6日 (20)110年5月3日 (21)110年5月8日 (共2次) (22)110年6月12日 (23)110年7月5日 (24)110年6月15日 (25)110年5月23日 (26)110年7月15日 (27)110年6月24日	
--	---	--	--

		(28)110年6月20日 (29)000年0月間某日 (30)110年3月25日 (31)110年3月20日 (32)110年3月27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575號；110年度偵字第27928號（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2838號（移送併辦）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932、39659、39903、43243、43305、44681號；111年度偵字第47589、49997、51845、45192號、112年度偵字第850、858、869、12915、22826號（追加起訴）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28、23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28、232號
	判決日期	111年4月27日	111年4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28、232號	111年度中金簡字第290號
	確定日期	111年6月7日	111年6月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7378號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3062號
		編號1至4，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2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得利	加重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7日起至同年月10日	110年3月25日起至同年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6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4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901號	112年度訴字第623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18日	112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901號	112年度訴字第623號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30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1.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3348號 2. 編號1至4，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2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4048號	